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成都市温江区水资源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温江区水资源监测系统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8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0.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5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应当出具此申明函，未出具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申明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